
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自信跨越，臺北新原鄉

貳、使命

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：「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，應對其健康、安居、融資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完整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：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、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。(府 FP8.1、局 BP1.1)。
- 二、落實族語振興目標：有效行銷及傳承族語，積極培力教學師資，並結合假日幼兒托育推動向下紮根；擴大相關應用領域，結合數位 E 化技術，以提升族人學習族語動機；辦理族語相關競賽，透過團隊合作鼓勵學習；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部落體驗營隊，提供沉浸式環境及工具，以達傳承目的。(府 FP8.1)
- 三、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：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，辦理文化節慶活動，以歲時祭儀及親子傳統體能競技，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；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並結合各校際原住民資源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樂舞展演，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，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，經營原住民族合唱團，以承續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。(府 CC1.1、局 BP2.1)
- 四、推動「凱達格蘭文化館」經營管理，健全文物典藏制度，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臺，並於寒、暑假辦理推廣教育活動，結合北投在地文化能量，以發揮典藏、教育、推廣之功能。(府 CP6.1、局 BP3.1)
- 五、推動本市原民經濟人才培訓計畫，規劃產學合作機制，針對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，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(局 CP1.1 CP1.2)
- 六、落實社會照顧，簡化各項申請流程，並鼓勵原住民社會參與(局 DC1.1)，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，培力原住民長者，投入文化傳講服務(局 DP2.1)，並建構完善之都市原住民長者照護體系，加強規劃支持性服務，辦理家庭方案，強化家庭各項功能。(局 DP1.1)
- 七、補助各級學校原住民文化社團，推動原住民樂舞、工藝、文史、族語等活動，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交通費、生活津貼、獎助學金等教育扶助措施，保障學生教育權。

八、加強原住民服務員單一窗口及家訪制度，建構完整原住民生活記錄；善用網路資訊及數位媒體，行銷原住民族權益政策。(局 AP1.1)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一般業務	1.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、研考、政風、檔案及總務等業務。 2.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，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。
		<二>會計業務	辦理歲計、會計、及統計等業務。
		<三>人事業務	辦理人員進用、離職、升遷、考核、獎懲等業務。
貳.	一. 綜合企劃業務	<一>策訂方針、推動法制，提升行政效能	1.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，加強施政管考，優化人力素質，提升行政效能。 2.檢討現行政策、法規及制度，辦理相關研討座談，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。 3.召開委員會議，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及族群代表，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。
		<二>掌握民意需求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	1.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深化公務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知能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。(局 TL1.1) 2.辦理座談會，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，掌握需求動態。(局 AC1.1)
參.	一. 原住民教育文化	<一>文化保存與推廣	1.推廣及傳承傳統文化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，辦理文化節慶活動，以歲時祭儀及傳統體能競技，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。(府 CC1.1、局 BP2.1) 2.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、調查與建置。 3.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，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。 4.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、藝術之發展及保存，並予以獎勵及表揚。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並結合各校際原住民資源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樂舞展演，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，讓都市重

務	業		現原住民部落情感。
		<二>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語言振興計畫，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族語及文化教學，擴大族語學習據點，並促進文化傳承。 2.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、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語文活動，提供多元學習環境。 3.鼓勵國、高中開設原住民文化社團，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。 4.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精進研究與教學能力。
		<三>教育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整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：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、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。(府 FP8.1、局 BP1.1) 2.落實族語振興目標：有效行銷及傳承族語，積極培力教學師資，並結合假日幼兒托育推動向下紮根；擴大相關應用領域，結合數位 E 化技術，以提升族人學習族語動機；辦理族語相關競賽，透過團隊合作鼓勵學習；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部落體驗營隊，提供沉浸式環境及工具，以達傳承目的。(府 FP8.1) 3.提供教育扶助，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就學生活津貼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、就學交通補助、營養午餐補助等。
		<四>原住民人才培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，辦理相關培訓計畫。 2.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，鼓勵適性發展，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。 3.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、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，並鼓勵創意發展。 4.辦理原住民專業人才出國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計畫，拓展國際觀。
		<五>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升級所屬場館功能：導入研究化、典藏化、數位化，健全文物典藏制度，以發揮典藏、教育、推廣之功能。(府 CP6.1、局 BP3.1) 2.推動場館活化及再生，強化數位展示、充實館藏文物，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。 3.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台，辦理原住民舞蹈、音樂、繪畫、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。 4.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，拓展文化推廣場域，結合北投生態博物園區及在地文化能量，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。(府 CP6.1、局 BP3.1) 5.寒、暑假辦理教育活動課程，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。

肆.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	一.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	<一>就業輔導 與職業訓練	1.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，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 2.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，以增加就業技能，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。(局 CP2.1) 3.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。
		<二>輔導原住 民經濟事業發 展	1.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，永續事業發展。 2.輔助原住民合作事業發展。 3.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業務。 4.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。
		<三>原民風味 館經營管理業 務	1.強化原民風味館之設施功能，建置本市原住民文化產業創意環境，並提升相關經濟產業。(局 CP3.1) 2.建立原住民藝文特色環境，展現民族文化特色、創造經濟效益及營造藝術產業創意基地氛圍。 3.結合樂舞展演，豐富原民風味館周邊園區文化特色，進而帶動園區藝文產業發展。
伍.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	一.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	<一>福利服務	1.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：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、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；推動健康照顧、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。 2.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：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、長青樂活服務(局 DP2.1)、原住民族耆老服務中心、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(局 DP1.1)、婦女種子培訓，有效運用資源，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；運用原住民社團、志工、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，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。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：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，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；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、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。 3.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：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，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；辦理原住民健康

			保險補助、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。
		<二>住宅業務	1.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、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。 2.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。 3.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。
		<三>原住民社團輔導	1.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，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，鼓勵社會參與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。(局 DC1.1) 2.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，辦理社團幹部訓練。
陸.	一.	<一>其他修建工程	1.維護原住民文化意象空間，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。 2.凱達格蘭文化館融入北投生態博物館園區整體修繕工程。
		<二>其他設備	1.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。 2.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、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，充實文物及展品、圖書、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。
柒.	一.	<一>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